

副本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1047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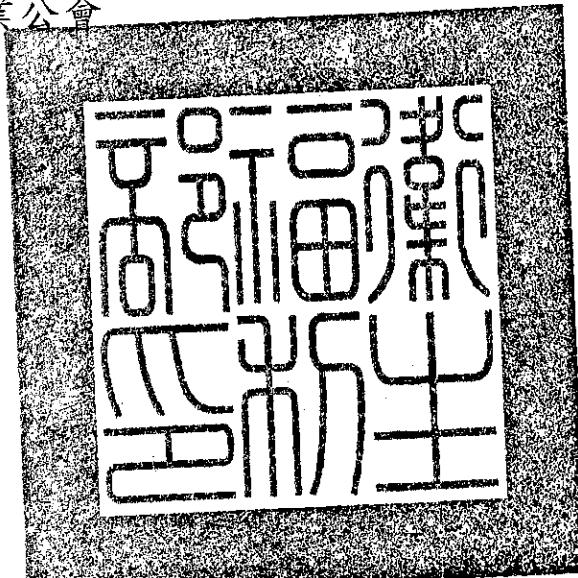
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二段92號9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9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31409400號

附件：指示藥品審查基準眼用製劑(草案)1份



主旨：預告修訂「指示藥品審查基準眼用製劑」草案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9條第2項第2款及藥事法第39條。

## 公告事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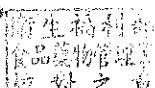
一、本署之基準草案如附。本案另載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公告網頁。

二、對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疑問，請於本公告次日起3個月內陳述或洽詢：

- 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。  
(二)地址：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  
(三)電話：(02) 27877435  
(四)傳真：(02) 27877498  
(五)電子郵件：[cmwang@fda.gov.tw](mailto:cmwang@fda.gov.tw)

西展研技、市發灣業、藥協發術、工台製、藥會民協人、國會醫、合華研究法、聯中研團、國、藥財、全會製、公業發協業開理利與、公業同國管福、國業商、華銷藥代、品心、華國藥民查驗、中民名華品、西藥會藥中、國藥業、華學中藥、藥業會華協法、公業人發財、工同法藥、藥業團新心、製商社技中、台灣理、生展、台代會型發副本：

校  
部長邱文達



本 案 依 分 層 負 責 規 定  
授 權 組 室 主 管 決 行